

关于组织开展 2022-2023 学年助教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的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助教管理工作，及时总结交流助教制度实施经验，提升助教工作成效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，现组织开展 2022-2023 学年“助教工作先进单位”申报与评选工作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本奖项表彰助教岗位设置合理、聘任公开公平、培训及时有效、管理与考核制度完善、工作落实到位、有效提升了教学效果和助教能力的单位。

二、奖励办法

教务部培养办将组建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评出本科生课程助教工作先进单位不超过 3 个，研究生课程助教工作先进单位不超过 2 个，向获奖单位颁发证书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请申报单位在认真总结上一学年助教聘用与管理工作的基础上（本、研不得同时申报），填写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助教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本科生课程申报单位：学院下设学系的由学系申报，其他由学院申报；研究生课程申报单位：教育硕士、汉语国际教育硕士、体育硕士由未来教育学院申报，其他由学生所属学院申报。

2.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，请申报单位将申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、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，报送教务部培养办（木铎楼 A101）。逾期视为放弃。

联系人：崔老师 0756-3683131 91122011035@bnu.edu.cn

附件：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助教工作先进单位申报表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教务部

2023 年 11 月 28 日